

证券代码：837823

证券简称：驿路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海外市场扩大，国际业务发展迅速，以美元等为币种的收入增加。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委托银行机构进行具有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特征的结构衍生工具。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业务，以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对冲国际业务中产生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不超过 500 万美元，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交易，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金融衍生品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

3、资金来源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外汇经营项目收支和资本项目收支。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对公司未来外汇需求的合理估计，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4、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5、授权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衍生品交易额度内的一切与衍生品交易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投资金融衍生品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等风险较高的证券投资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委托银行机构进行具有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特征的结构衍生工具。包括即期/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业务。

三、对外投资协议签署说明

公司尚未与银行机构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商讨沟通协议签署事项。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委托银行机构进行具有远期、掉期（互换）、期权等特征的结构衍生工具，以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交易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